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94 号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后续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显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于 2020 年 9 月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的成都岑宏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岑宏侑）合伙份额可能存在无法兑付公司本金及收益的情况，公司判断前述合伙企业份额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志华承诺以个人资金补足公司持有成都岑宏侑合伙份额发生的全部损失。我部对前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下列事项：

1.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上海侑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侑宏实业）担任成都岑宏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上海岑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集实业）和你公司担任成都岑宏侑的有

限合伙人，分别出资 1.2 亿元、1.0 亿元；四川东方添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添富）担任基金管理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你公司并未登记为成都岑宏佺的有限合伙人，佺宏实业与岑集实业的出资金额也与公司前期公告不符。

（1）请核实说明成都岑宏佺的实际股权结构，相关合伙份额持有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公司未登记为成都岑宏佺的有限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针对本次投资采取的管理及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

（2）请补充说明成都岑宏佺的管理架构、决策机制，列示成都岑宏佺对外投资及相关收益分配情况，是否符合“投资行业前景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行业或企业”以及合伙协议其他约定。

（3）请结合公司投资成都岑宏佺的背景、相关议案的提案人等说明佺宏实业、岑集实业、东方添富的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进展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志华承诺将以个人自有货币资金补足公司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发生的全部损失，使公司在净资产层面不受该投资损失的影响，补足期限为公司确认损失后两个月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显示，成都岑宏佺目前的状态为“正在运作”。

（1）请补充说明公司判断成都岑宏佺“无法兑付公司本金及收益”“合伙企业份额可能存在减值风险”的具体依据，

公司是否已采取诉讼、仲裁等应对措施，公司知悉相关事项的具体时间。

(2) 请补充说明公司持有成都岑宏佺份额发生的具体损失金额、确认时点及依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志华拟以个人自有资金对本次损失进行补足的具体考虑及相应安排，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公司针对投资成都岑宏佺合伙企业份额以来进行的相关会计处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请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第三节的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公司针对成都岑宏佺投资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3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3月7日